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421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.....出生年月日.....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.....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.....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,881 元，及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232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474509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42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仍維持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上開訴願書載明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630179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上開通知

書函於 96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